

# 巡察公告

根据广州市委巡察工作部署，市委第四巡察组从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1月17日，对海珠区公安分局党委开展提级巡察，同步开展选人用人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海珠区公安分局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、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重点岗位人员（含已退休、已调离）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，重点是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以及巡视巡察整改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。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将按规定由被巡察单位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。

巡察期间，市委第四巡察组设以下信访举报渠道：

- 一、值班电话：18122212111（工作日9：00—18：00）；
- 二、邮政信箱：广州市A105号邮政信箱转市委第四巡察组、邮编510046；
- 三、互联网电子信箱：swxcz4@gz.gov.cn；
- 四、“广州扫码巡”信访平台



中共广州市委第四巡察组  
2024年11月11日

